

榆林市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操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焊接与切割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焊接与切割作业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从事的熔化焊、压力焊、钎焊及热切割作业。

第四条 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设备焊接作业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安全继续教育，熟练掌握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常识，提高作业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单位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职责分别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焊接与切割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督制度。节假日等特殊时段，以及实施有限空间、高处、可燃可爆危险环境等作业的，应当从严审批。

第七条 实施焊接与切割作业前，应当严格落实审批制度，确定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必要时，还应当设置火灾警戒人员。

第八条 现场管理和监督人员、火灾警戒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落实各自职责，对作业安全实施分别承担责任。

第九条 焊接与切割设备必须进行挂锁，且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程序审批后方可领用。使用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必须处于安全运行状态，使用过程严格遵守有关规程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专门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和维修。

第十条 实施焊接与切割作业时，作业区域必须予以明确标明，并且应当设置必要的警告标志。

第十一条 实施焊接与切割作业时，除必须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外，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十项原则：

- （一）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到位的不作业；
- （二）区域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的不作业；
- （三）防火、灭火措施不落实，以及相应的灭火器材不配备

的不作业；

（四）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不作业；

（五）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排除残存油质、清洗干净的不作业；

（六）盛装过气体会受热膨胀并有爆炸尾箱的容器和管道，未经清洗置换合格的不作业；

（七）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等场所，未经彻底排除易燃易爆危险的不作业；

（八）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特殊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不作业；

（九）在高处实施作业时，下方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不作业；

（十）在禁火区域作业时，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六大禁令”的不作业。

第十二条 在不需要火灾警戒人员的场合，监督人员必须要在作业完成后做最终检查并组织消灭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

第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将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行业安全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

发生事故的作业人员，吊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件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焊接与切割作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